附件

**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全省科技特派员工作队伍和工作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方案》（冀政办字〔2020〕19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特派员是指立足我省产业发展和基层科技创新需求，由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省直有关部门或相关组织按照一定程序，从高校、科研院所、乡镇（街道）或其他单位人员中选拔，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和业务专长，到省内乡村、企业、园区等基层单位开展政策宣讲、创新创业、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第三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宗旨是引导鼓励科技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服务“三农”、服务企业、服务基层，加强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强化创新源头供给，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促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创新型河北建设。

第二章 工作体系

第四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体系包括科技特派员队伍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体系三部分。

第五条 科技特派员队伍体系由农业科技特派员、企业科技特派员和乡镇科技特派员三部分组成。

（一）农业科技特派员是指为全面推进我省乡村振兴，增强农业产业科技支撑，深入农业农村一线，带领农民创新创业、增收致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企业科技特派员是指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讲、技术培训、参与研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科技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乡镇科技特派员是指从我省各乡镇（街道）在编在岗公务员或事业编制人员中选拔，立足服务本辖区基层科技管理，开展相关科技服务的工作人员。

第六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支撑体系由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科技专干和相关管理服务平台、服务机构等组成。

（一）工作站是指由乡镇（街道）、省级以上园区建设，为科技特派员在本地开展科技服务提供保障和支持的工作机构。

（二）工作室是指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负责本单位科技特派员管理，为本单位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提供保障和支持的内设机构。

（三）科技专干是指由企业、合作社等被服务单位内部遴选培育，与工作站联络对接，配合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的工作人员。

（四）省科技厅建设“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服务平台”），探索推进政府指导、市场化运行的科技特派员第三方管理服务机制，不断完善科技特派员服务支撑体系，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高效开展。

第七条 科技特派员管理体系由省科技厅、省直有关部门、市科技局、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乡镇（街道）政府、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和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等组成。

（一）省科技厅负责全省科技特派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相关政策的制定；统筹开展相关备案、复核、派驻、评价、培训、宣传、表彰等工作。

（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科技特派员、工作室的申请、审核、推荐和相关管理工作。

（三）市科技局负责本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室的组织申请、审核和推荐工作；负责本地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室和科技专干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四）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乡镇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组织、推荐工作；负责本地科技专干的审核、备案工作；负责本地乡镇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专干和派驻本地科技特派员的管理及服务工作。

（五）乡镇（街道）政府和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负责本地企业、合作社等单位在管理服务平台注册信息的审核工作；负责本地乡镇科技特派员的选拔、推荐工作；负责本地工作站的建设、申报和管理工作；负责本地科技专干的初审和管理工作。

（六）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负责本单位科技特派员的组织、初审和相关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工作室按要求做好建设、申请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科技特派员

第八条 科技特派员的主要职责：

（一）农业科技特派员

1.对农业企业、合作社等服务对象进行技术指导，开展先进适用技术集成、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

2.开展科技政策宣讲和科学技术培训。

3.创办、领办、协办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涉农企业，打造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

4.与农民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带领农民创新创业、增收致富。

5.开展服务对象需要的其他科技服务。

（二）企业科技特派员

1.参与或指导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等服务对象的技术研发，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2.协助企业制定创新发展战略、申报和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开展科技政策宣讲、技术咨询和知识产权服务等工作。

3.引导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协助开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4.协助企业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

5.开展服务对象需要的其他科技服务。

（三）乡镇科技特派员

1.开展本地企业、合作社等单位科技需求的调研征集，协助联系、沟通、对接农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

2.落实上级科技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助开展科技政策宣传培训、科技企业遴选培育、科学技术普及与推广。

3.开展乡镇（街道）科技工作谋划，提出科技工作建议，组织相关工作落实。

4.组织或参与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做好工作站日常管理。

5.组织企业科技专干培育和推荐，指导科技专干做好相关科技工作。

6.落实上级下达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

第九条 科技特派员的申请条件：

（一）农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

1.品行端正，甘于奉献，无学术不良记录。

2.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申请人应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

3.协会、企业等单位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连续三年以上科技工作经历。

4.在校大学生申请人应具有一定科研能力或拥有科研成果。

5.退休专家、外省专家、外国专家参照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申请条件，并须由具备科技特派员推荐资格的单位作为依托单位进行推荐。

（二）乡镇科技特派员

1.为乡镇（街道）在编在岗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

2.熟悉科技政策，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

3.了解本地产业、企业发展情况，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条 科技特派员的申请、审核、备案流程：

（一）农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

1.申请人自愿申请，通过管理服务平台注册并提交相关信息；

2.申请人所在或依托单位对申请人提交信息进行初审；

3.申请人所在或依托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市科技局或省直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信息进行审核；

4.省科技厅对申请人提交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5.省科技厅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聘任并备案农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

（二）乡镇科技特派员

1.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选拔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乡镇科技特派员建议人选，通过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推荐；

2.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信息进行初审；

3.申请人所在地的市科技局对申请人提交信息进行审核；

4.省科技厅对申请人提交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第十一条 农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的派驻服务流程：

（一）有科技特派员服务需求的企业、合作社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需求单位）在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需求信息。需求信息可随时变更；

（二）需求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或园区管委会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需求信息变更后不需再次审核；

（三）需求单位所在地的工作站、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市科技局和省科技厅根据属地权限通过管理服务平台浏览需求单位信息，如必要可对需求单位进行指导；

(四）需求单位和已备案科技特派员通过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信息沟通，根据双方意愿进行线上或线下对接；

 （五）需求单位和已备案科技特派员达成合作意向的，需求单位、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所在或依托单位等三方按要求签署《河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三方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服务时限的截止日一般为下一年度的12月底。需延长服务期限的，应于下一年度再次签署新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服务期限少于一年的，省科技厅不予备案；

（六）合作协议签署后，科技特派员将合作协议电子版和正式协议扫描件上传管理服务平台备案；

（七）需求单位所在地的市科技局根据属地权限对合作协议进行审核；

（八）省科技厅对合作协议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

（九）省科技厅可根据县（市、区）政府要求，定向派遣科技特派员对区域产业或重点企业进行帮扶，达成合作意向后按本办法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十）根据省级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预算编制时限要求（省科技厅专门公布），省科技厅对当年通过备案的合作协议进行汇总，确定派驻服务科技特派员名单，于下年1月份前印发文件，组织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

第十二条 乡镇科技特派员的服务

（一）乡镇科技特派员通过省科技厅备案后，省科技厅于下年1月份前印发文件，组织乡镇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

（二）乡镇科技特派员不签署服务协议，无服务期限限制。

（三）乡镇科技特派员如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的，应通过管理服务平台提出，并由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通过书面形式向所在地的县级科技管理部门报告，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在管理服务平台予以确认。

第四章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第十三条 工作站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省、市、县关于科技创新工作重点部署，抓好相关科技工作在本地的落实。

（二）根据乡镇（街道）政府工作安排，组织开展科技工作研究谋划，提出科技工作思路建议，并抓好相关工作落实。

（三）组织开展区域产业科技需求调研，指导相关企业、合作社等单位在管理服务平台提出科技需求信息，开展与科技特派员合作对接等。

（四）加强与科技特派员及服务单位沟通联络，及时协调解决特派员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组织开展科技专干培育，按要求向县级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组织科技专干培训，指导科技专干工作开展。

（六）建立完善工作站管理制度，做好工作站日常管理。

（七）完成上级科技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工作站的申请条件：

（一）申请主体为乡镇（街道）政府或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园区管委会。

（二）应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乡镇科技特派员等专（兼）职工作人员，具有必要的办公、通信、人员接待等条件。

（三）申请建设工作站的区域应有一定的产业基础，聚集一定数量的企业、农业合作社等服务单位，有较强的科技创新需求和创新动力。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10家以上的乡镇（街道）政府或省级以上园区建立工作站。

第十五条 工作站的申请流程：

（一）乡镇（街道）政府或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通过管理服务平台提出建设申请；

（二）申请主体所在地的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

（三）申请主体所在地的市科技局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

（四）省科技厅对申请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五）省科技厅印发通知，发布通过备案的工作站名单。

第五章 科技特派员工作室

第十六条 工作室的主要任务：

（一）开展科技特派员政策宣传，鼓励引导本单位科技人员和符合要求的在校大学生担任科技特派员，积极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

（二）组织或参与科技特派员培育、选拔、推荐工作。

（三）完善本单位科技成果向科技特派员推送机制，支持科技特派员向服务单位转化科技成果。

（四）加强与科技特派员联系沟通，做好科技特派员业务培训、绩效评价和相关服务工作。

（五）建立完善工作室管理制度，做好工作室日常管理。

（六）完成上级科技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室的申请条件：

（一）申请主体为高校、科研院所。

（二）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专（兼）职工作人员，能够统筹协调本单位科技人员以及科技创新平台等条件资源。

（三）派出的科技特派员不少于10名，服务基层成效显著。

第十八条 工作室的申请流程：

（一）具备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通过管理服务平台提出建设申请；

（二）申请主体所在地的市科技局或省直有关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

（三）省科技厅对申请信息进行复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四）省科技厅印发通知，发布通过备案的工作室名单。

第六章 科技专干

第十九条 科技专干的主要任务：

（一）会同本单位科技部门或科技人员梳理凝练科技需求，在管理服务平台注册单位信息，填报科技需求。

（二）传达解读上级科技政策，组织或参与本单位科技创新工作。

（三）与科技特派员进行联系沟通，为科技特派员工作做好服务保障。

（四）做好科技特派员服务记录和评价，及时在管理服务平台填报本单位被服务取得成效等信息。

（五）加强与本地工作站的沟通，落实工作站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科技专干的申请条件：

（一）一般应为本单位行政管理、科技管理等岗位的人员。

（二）熟悉科技政策，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

（三）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

第二十一条 科技专干的申请流程：

（一）由企业、合作社或其它单位通过管理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二）申请主体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政府或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

（三）申请主体所在地的县级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

第七章 培训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培训制度，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室、科技专干和相关管理部门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全省科技特派员工作体系服务效能。

第二十三条 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干应按要求参加省科技厅组织的业务培训，并接受省科技厅组织的培训考核。

第二十四条 各市科技局、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工作站、工作室应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培训制度，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经常性开展相关人员科技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创新意识和组织推动科技创新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室、科技专干和相关管理部门可向上级部门或省科技厅提出培训需求建议，供相关部门组织培训时参考。

第八章 工作记录及应用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记录制度，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室、科技专干、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应根据省科技厅要求记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情况和取得成效情况。

第二十七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记录主要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实施，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室、科技专干、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应根据省科技厅要求在管理服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工作记录分为日常工作记录、季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总结三类，相关工作记录将作为全省科技特派员工作成效总结和对相关人员、单位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相关工作的记录分析和利用，及时发现工作中的先进人物和典型案例，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九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条 省科技厅建立科技特派员工作绩效评价制度，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室、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应根据省科技厅要求参加绩效评价，提供绩效评价所需信息。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每年进行一次，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省科技厅评价和相关单位自评相结合、全面评价与抽样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省科技厅制定相关绩效评价办法和指标体系，统筹做好省级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三条 根据省级绩效评价结果，省科技厅对成绩优秀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室、工作部门和单位予以表扬。

第三十四条省科技厅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优先推荐为省级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五条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等次的工作站、工作室，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等次科技特派员，省科技厅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三十六条 相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建立对相关人员和单位的绩效评价制度，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成绩优秀的人员和单位予以表扬。

第十章 管理与保障

第三十七条省科技厅安排专门处室和单位负责，统筹做好全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各市科技局、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安排相关部门和人员，做好本地本单位科技特派员相关工作。

第三十八条 建立全省科技特派员信息沟通体系。每个县（市、区）组织服务本地的科技特派员、本地乡镇科技特派员和工作站负责同志成立一个科技特派员营，设营长1名，由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副营长2名，由科技特派员推选产生。每个市组织各县（市、区）科技特派员营成立一个科技特派员团，设团长1名，由市科技局负责特派员工作处室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团长2名，由县（市、区）科技特派员营营长推选产生。各县（市、区）特派员营组织本营成员、各市科技特派员团组织各县（市、区）科技特派员营长、省科技厅组织各市科技特派员团长分别建立微信群，形成科技特派员联系沟通网络。

第三十九条 省科技厅在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资金，对签约服务的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给予不超过1万元工作补助，对首次通过省科技厅备案的工作站和工作室给予5万元建设经费补助，对已备案且在年度绩效评价中排名达到一定标准的工作站和工作室给予2万元后补助奖励。给予后补助奖励的工作站和工作室的比例按照《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第四十条 签约服务的科技特派员应当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在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资金的列支。

第四十一条 各市科技局、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安排一定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为本地本单位科技特派员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二条 一个科技特派员可在同一年度内签约服务多个单位，但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补助标准仍为每人每年不超过1万元。一个单位可接受多个科技特派员签约服务，但（规模以下）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合作社原则上不超过5人。

第四十三条 支持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与县（市、区）政府或区域重点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组建由多学科成员组成的科技特派团，对区域主导产业和重点企业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合作达成后按本办法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第四十四条 派出单位应当鼓励和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将其工作成效作为年终评先树优、职务晋升和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的参考依据。鼓励派出单位选派专职科技特派员，专职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期间，工资、职务、职称晋升等相关待遇与派出单位在职人员同等对待。

第十一章 科技特派员服务的中止

第四十五条 因客观形势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科技特派员难以开展工作的，经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派驻服务单位等三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作协议。科技特派员应将相关情况报派出单位，由派出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中止其选派任务。

第四十六条 科技特派员无正当理由单方面中止服务或拒不执行合作协议的，由科技特派员服务单位通报所在地的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省科技厅中止其选派任务，并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四十七条 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服务单位有一方不履行或无法履行三方合作协议，导致科技特派员难以开展工作的，经服务单位所在地的市科技局或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的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科技厅中止科技特派员选派任务。

第四十八条 连续两年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农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视为自动退出备案。

第四十九条 省科技厅或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科技特派员服务工作及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科技特派员与服务单位签署无实质内容、非本人从事专业领域服务内容、非必要事项的合作协议骗取补助资金，或补助资金使用存在严重违规等情况的，省科技厅中止其选派任务,并取消其备案资格。

第五十条 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科技特派员、无正当理由单方面中止服务或拒不执行协议的科技特派员、被发现骗取补助资金的科技特派员、补助资金使用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科技特派员，视同科研失信行为，由省科技厅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五十一条 科技特派员服务中止后，科技特派员获得补助经费的处置，按照《河北省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各市、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科技特派员工作相关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